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津）应急罚〔2025〕工贸8号 |
| 处罚时间 | 2025年8月19日 |
| 违法事实 | 2025年7月23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开展举报核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新员工万某开展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安排其上岗作业。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处罚结果 | 处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 |
| 处罚机关 |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